

债券代码：143709.SH
债券代码：143772.SH
债券代码：143771.SH

债券简称：18 诚通 01
债券简称：18 诚通 02
债券简称：18 诚通 0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59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一：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二：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

原告三：马向英

被告之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诉讼概况：

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合称：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冠豪高新及其他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265,199.13 元并承担本次案件诉讼费用。2018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

二、判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59 号），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驳回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3,888,1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已缴纳）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以上有关情况，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冠豪高新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9 月 22 日登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涉及诉讼公告》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同时要求原告方支付相关诉讼费用，冠豪高新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所以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目前，冠豪高新尚未收到有关上诉信息，如本案件后续有上诉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